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简介

- 1、项目名称: 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 HZ2021-367);
 - 2、采购单位: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;
 - 3、服务期限: 16个月
 - 4、采购预算: ¥3287200元 (大写: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);
 - 5、中标供应商家数:一家
 - 6、聘用人员: 56人
 - 7、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(一)本项目为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《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》聘请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
- (二)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,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
 - (三)合同履行期限: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。
- (四)中标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,向全体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。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,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,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。

三、项目服务要求

(一) 劳务人员要求

岗位: 禁毒专干人员

- 1.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(含)以上文化程度;
- 2. 年龄为18周岁以上,35周岁以下;
- 3. 东方市户籍;
- 4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遵 纪守法,品行端正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爱岗敬业,有责任心,服从组织分 配;
- 5. 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,年龄放宽至18周岁以上,40周岁以下。 学历放宽至高中(含)以上文化程度;

(二)以下人员不得聘用:

- 1. 受过刑事处罚、治安管理处罚,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;
- 2.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:
- 3. 有赌博、吸毒、酗酒等不良行为;
- 4. 受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行政拘留等不良记录;
- 5. 其他不适宜从事禁毒专干工作的情形。

(三) 工作地点

由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至相关部门工作。

(四)薪酬待遇

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按不低于总合计3500元/月(含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单位和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、劳务派遣管理费用),另外每年4-10月享受发高温补贴,每人每月300元。